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6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优化治理结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证企业高效运行，对公司部门设置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详见附件。

1、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新增部门投资发展部；

2、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效率，将经营规划部、人力资源部及行政部合并为综合管理部；

3、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体系，分别将机械动力部、安环部分立为一级部门。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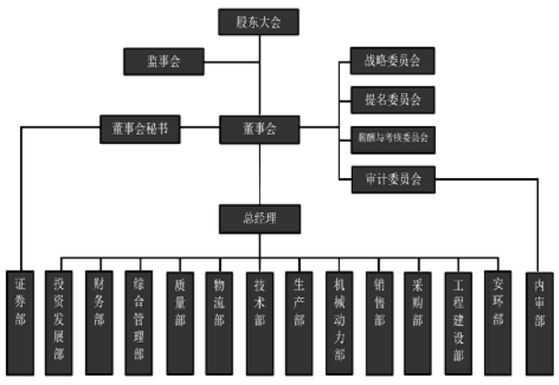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9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824,900.64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27,529,234.96 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6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7,283,5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093,731.84 元（含税）。2021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53%。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基于对 2021 年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2 年经营业务需要做出的客观判断，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7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712.08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78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8,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附表 1：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维护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 160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1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028 人，其中 50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 2020 年度收入总额为 187,578.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63,126.3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73,610.92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274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31,843.3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8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9 亿元；可以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发生相关民事诉讼。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

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6 次。

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 1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奥福环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博迈科、百合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奥福环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博迈科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谋林，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0 年开始为奥福环保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谋林于 2021 年 3 月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专员办出具警示函一次、于 2020 年 5 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一次。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

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奥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投资总额约 1 亿元人民币
-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 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尚需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度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使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紧张。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奥福”）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为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安徽奥福经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蚌埠经开区管委会”）商议，拟签订《奥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签订后该项目主要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的建设。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其中自有资金约占投资总额的 30%，募集资金约占 70%。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蚌埠经开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主体：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奥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项目投资总额：约 1 亿元人民币；

4.项目建设内容：精细陶瓷研发中心、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设；

5.项目建设工期：建设工期 12 个月；

6.项目建设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39 亩（目前安徽奥福的 140 亩土地已全部规划建设移动源尾气净化蜂窝陶瓷载体项目）；

7.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商业服务用地，出让期限 40 年，产业类型为服务业，全部用于奥福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精细陶瓷研发中心、职工宿舍等配套设施建设。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投资协议的签署，有助于公司吸引和稳定发展人才队伍，有利于推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达到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目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整体研发、试验能力将得到增强，一方面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另一方面将为吸引行业内优质的技术研发资源提供有利条件，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技术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及新产品开发能力，持续保持对行业先进技术的研发，提高公司的核心技术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所涉及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取得、涉及的相关政府备案或审批手续等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建设尚需向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前置审批手续，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此外，项目实施条件和进度可能受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规划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 本项目的实施可能会使公司短期内现金流紧张。

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5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6:00 在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花园大街东段路北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 会议室以通讯结合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旭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601.2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6.06%；利润总额 6,867.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2.4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74%。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7,283,584 股为分配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6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20,093,731.84 元，占当年度合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65,824,900.64 元的 30.53%。本年度公司无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 3,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预计公司对部分关联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为 630 万元，分别为材料采购 80 万元，仓储物流费用 550 万元。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系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部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与蚌埠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8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4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 52,3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627.92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5,712.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第 7830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18,211.52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758.25 万元。

（2）2021 年度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569.5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14.81 万元，补流专户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 1.48 万元，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5.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取得投资收益 631.96 万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86.13 万元，累计支付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9.36 万元。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为 32,758.25 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2,953.83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9,562.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募集资金净额	45,712.08
②截至 2021 年末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758.25
③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①-②	12,953.83
④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0.00
⑤截至 2021 年末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偿还余额	4,500.00
⑥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486.11
⑦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结算手续费	9.36
⑧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631.97
⑨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 =③-④-⑤+⑥-⑦+⑧	9,562.56

注：上表数据计算差异源自数据四舍五入。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201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重庆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分别与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 72	活期存款	581.92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 65	活期存款	1,937.08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临邑支行	866170041014210002 58	活期存款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62	活期存款	770.0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	31170101040020570	活期存款	6,273.52
合计			9,562.56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并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已全部收回，目前无在途募集资金现金管理。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0 万元（含 8,000 万）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以满足公司后续发展的实际需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暂时补充流动资产尚未偿还余额 4,500.00 万元。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情况

1.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2.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建设期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同意增加安徽奥福精细陶瓷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安徽省蚌埠市经济开发区临港产业园，并将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1：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712.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11.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5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	否	24,601.72	19,122.53	8,088.72	14,560.05	76.14%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万升 DOC、160 万升 TWC、200 万升 GPF 载体生产项目	否	18,487.60	12,987.60	9,229.27	12,544.21	96.59%	2022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	否	3,007.30	3,007.30	698.55	1,164.00	38.71%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594.65	6,594.65	195.00	490.00	7.43%	2023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7,691.27	45,712.08	18,211.52	32,758.25	71.6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400 万升 DPF 载体山东基地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 24 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10 月，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已投入生产并实现有效产能，但一方面由于疫情的持续，项目建设进度受到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国内 DPF 产品工艺要求，特别是烧成工序时间较国五产品调整较大，质量要求更高，原计划的设备及烧成窑炉技术性能必须进行相应调整。为保证募投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方向、用途和投资总额的前提下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山东生产基地汽车蜂窝陶瓷载体生产线自动化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延长建设期一年。在延长期内，由于国六产品工艺要求更加严苛，对于设备选型、调试及改进要求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未能在延长期内完成采购。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最新的自动化设备，以及产品在制造过程中的持续改造升级需求